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2
7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2(d)

组织事项: 主席团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于2001年5月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报告(UNEP/POPS/CONF/PM/3/Rev.1)第10段中有如下阐述:

“...会议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提议: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8条作出修订,以期将主席团的人数增至10名,即由主席一人,副主席9人组成,且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各有两名代表。”

* UNEP/POPS/INC.6/1。

2. 委员会目前的议事规则 (UNEP/POPS/CONF/PM/INF/1 或 UNEP/POPS/INC.1/7, 附件一) 第 8 条规定如下:

“ 1. 委员会应当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 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组成, 其中一名副主席同时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 委员会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3. 于最近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委员会将从参与国家代表中选出下列官员组成主席团: 一名主席, 四名副主席, 其中一名副主席将作为报告员。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规则 4, A/AC.237/5)。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委员会将选出一个主席团, 其成员为一名主席、至少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委员会将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 (规则 6, UNEP/CBD/IC/1/2)。

(c)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委员会将从参与国家的代表中选出下列官员组成主席团: 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规则 4, A/AC.241/3)。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将从其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规则 8, UNEP/FAO/PIC/INC.1/10)。

4. 先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论坛, 均比照适用了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的第 18 条规定: “理事会将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理事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平均地域代表权原则” (UNEP/GC/3/Rev.3)。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或愿考虑上文第 1 段内论及的提议，即把主席团从 5 名成员扩至 10 名成员。一旦委员会决定扩大其主席团成员人数，则便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55 条“由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关于这一提议的决定或可包括一项关于这些修正开始生效的时间(例如，立即生效，在本次会议闭幕之前某一时间或在下次会议开始之时)的决定。
6. 一旦委员会决定在这一决定生效之后修正其议事规则以扩大其主席团，委员会则需为主席团选举新成员。为此，委员会或愿决定是否以确认现有主席团和补选新成员的方式完成主席团的扩大，抑或是重新选举主席团的所有 10 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决定不为扩大主席团而修正其议事规则，则委员会可确认现有的主席团或着手选举一个由 5 名新成员构成的主席团。
